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補字第1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趙麟偉

蔡彥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成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0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